

蓝星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蓝星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30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达到跌幅限制，股票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核实的情况说明

经咨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总公司和国有股权拟受让方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及经营管理层，均明确表示没有筹划或者发生除公司已公开披露以外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的运作，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获悉，本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资产重组及股改进展情况

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增发事宜已经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但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股改工作待重组方案及股权转让的有关事项获得批准后，即进入股改的下一程序。除此而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蓝星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1日